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条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
股份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楚天投资（39,675,437 股），澎湃投资（21,194,128 股），合计 60,869,56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	发行股份数：楚天投资（ 39,883,531 股），澎湃投资（ 21,305,279 股），合计 61,188,81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

	准。	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 为准。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 证券监管机构 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 证券监管机构 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市公司于 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5.72元/股。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条件上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695,652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741,258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

	准。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 为准。
回售条款	<p>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p>	<p>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p>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p>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p>	<p>(删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p>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	<p>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p> <p>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p>	<p>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p> <p>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p>

	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

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玥祥

李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